

“耶稣·巴拉巴”

张熙和牧师

……保罗提醒加拉太人，他们已经“离弃”了神，意思并非加拉太人不再相信神，成了无神论者或者不可知论者，而是跟从了一个不同的耶稣，相信了“假使徒”（并非神所任命的，林后 11:13）所传讲的“不同的福音”。背道往往不是完全弃绝信仰与宗教，而是弃绝了圣经的耶稣。

这样的事在耶稣受审的时候已经发生过了。当时罗马巡抚本丢彼拉多查不出耶稣有罪，更查不出犯了什么该钉上十字架的罪。同时受审的还有一个臭名昭著的罪犯，叫巴拉巴（太 27:16）。民众在宗教领袖的煽动下，宁可释放巴拉巴，也要将耶稣钉十字架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按照马太福音 27 章 16-17 节的一个古文本传统，巴拉巴也称作“耶稣”。《国际标准圣经百科全书》的“巴拉巴”词目下这样说道：“俄立根知道并且没有谴责马太福音 27 章 16-17 节的另一种读法，即‘耶稣·巴拉巴’……一些亚兰文以及耶路撒冷叙利亚语的手抄本也有这种读法。”说“耶稣·巴拉巴”是文士或者抄写员的抄写错误，这种说法是没有说服力的。更可能的情况是，抄写员故意省略了“耶稣”这个名字。

马太福音 27 章 16 节的巴拉巴，原名是“耶稣·巴拉巴”。这一点的可信度极高，因为几个译本都采用了这个名字：“Jesus Barabbas”（NIV 2011, NRSV, NET），“Yeshua Bar-Abba”（CJB），“耶稣巴拉巴”（现代中译本），“巴拉巴耶稣”（吕振中），“耶数巴拉巴”（新译本）。

耶稣在本丢彼拉多面前受审的时候，犹太人选择了“另一个耶稣”，当然与外邦人选择“另一个耶稣”的原因有所不同。似乎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，都想要一个不是雅伟神所预备的耶稣。四本福音书都记载了犹太人弃绝耶稣、选择巴拉巴这件事，可见具有重要的属灵含义。彼得也就这件事谴责了他们（徒 3:14）。

对比并未到此为止，希腊文圣经的“巴拉巴”是来自亚兰语

Bar-abba, 意思是“父亲的儿子”（参看 ISBE 的同一篇文章）。不管“父亲”是谁（ISBE 建议是“老师”或“主人”），“父亲的儿子”与“神的儿子”显然是平行的。这纯粹是巧合吗？神的话没有巧合。正是透过这件事，雅伟预言了教会将来会选择另一个耶稣，不是他所拣选的基督，世界的救主和君王……

【摘录自《独一的完全人》简体版第 255-256 页，繁体版第 261-262 页】

<http://issuu.com/totg/docs/topm-cns-v1>